一九〇二年創刊於天津 獲特許在內地發行
大公報
Ta Kung Pao
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
2019年1月24日 星期四
戊戌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41456號
今日出紙二疊八張半 零售每份八元
天晴乾燥 15℃–19℃　Web　Pdf電子報
報料熱線
9729 8297
newstakung@takungpao.com.hk

A6 派4000元四招優化 免遞交住址證明

啟德海景住宅地 新地112億奪得 A3

聶德權：主要精神是尊重 不存在誤墮法網

▶聶德權表示，《國歌條例草案》的主要精神是尊重，對市民的日常生活不會有影響　大公報記者林少權攝

◀學生學習唱國歌及奏唱禮儀，有助加深認識國家，培養家國情懷

國歌條例 立法啟動 市民撐速通過

《國歌條例草案》昨在立法會完成首讀程序，並進入草案的二讀階段。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強調，《條例草案》的主要精神是尊重，目的是禁止公開、故意、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為，市民若沒有意圖侮辱國歌便不會出現「誤墮法網」的情況，相關立法對「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根本不會有影響」。建制派各政黨紛紛表示支持《國歌法》立法，並將向市民正確解釋《條例草案》內容；亦有市民到立法會外集會，促請議會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昨日上午，「香港眾志」成員突然闖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抗議《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強行在旗杆平台掛上示威橫額，導致一名保安員受傷，特區政府強烈譴責事件，並已報警處理。

大公報記者　文軒

昨日立法會大會上，聶德權動議二讀《國歌條例草案》時說，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7年11月4日通過決定，將《國歌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規定，凡列於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因此，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在本地實施《國歌法》。他指出，考慮到香港的普通法法律制度，以及香港實際情況，特區政府決定以本地立法形式在香港實施全國性的《國歌法》，充分體現「一國兩制」精神。

對市民日常生活無影響

聶德權強調，立法的目的是禁止公開、故意、意圖侮辱國歌的行爲，在判斷個案是否觸犯法例時，當局亦會以這些原則作基礎，「因此，市民若沒有意圖侮辱國歌，是絕對不用擔心，亦不會出現『誤墮法網』的情況。」他續說，《條例草案》保障合理發布侮辱國歌資料的行爲，如傳媒作公允報道及教師作教學用途。

聶德權表示，《條例草案》的主要精神是尊重，相信這對市民大眾而言十分容易理解及做到，《條例草案》對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根本不會有影響。他重申，《條例草案》訂下罰則，是爲了對意圖侮辱國歌，公開及故意作出侮辱國歌行爲的行爲起阻嚇作用。

其後，立法會主席梁君彥宣布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會處理，稍後將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

反對派叫囂 又玩點人數

在首讀時，一衆反對派議員在席上高叫反對口號，梁君彥要求他們停止叫囂，之後反對派要求點算法定人數，在聶德權發言時又多次提出規程問題打斷發言。

多名建制派議員批評反對派行爲幼稚，認爲應讓《條例草案》盡快通過。**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希望通過是次本地立法工作，讓市民清楚需要對國歌有合適的尊重，刻意侮辱國歌須付出代價。她有信心《條例草案》能夠得到廣大市民的支持，在立法會大會上能夠順利通過。

工聯會副會長黃國健指出，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時須奏唱國歌是理所當然的。議員就職時奏唱國歌可以體現香港特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意義深遠。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說，《條例草案》條文清晰，對於奏唱國歌的標準、禮儀及場合作出規範，坊間絕大多數民意支持立法。

▶市民到立法會外集會，促請議會盡快通過《國歌條例草案》　大公報記者麥潤田攝

《國歌條例草案》要點

資料來源：《國歌條例草案》

須奏唱國歌場合

- 行政長官、問責官員、行會成員、法官及立法會議員宣誓儀式
- 金紫荊廣場升旗禮
- 國慶日升旗禮及酒會
- 香港特區成立紀念日升旗禮及酒會
- 抗戰勝利紀念日儀式
- 「為保衛香港而捐軀人士」紀念儀式
- 「南京大屠殺死難者國家公祭日」紀念儀式
- 重大體育賽事
- 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奏唱國歌指引

- 國歌須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奏唱
- 參與或出席須奏唱國歌的場合，在奏唱國歌時，應肅立和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 中小學須教育學生唱國歌、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及國歌奏唱禮儀

禁止行爲及罰則

- 國歌不得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否則可罰款5萬元
- 國歌不得用於私人喪事活動或憲報公告訂明的場合，亦不得用作公衆場所的背景音樂，否則可罰款5000元
- 任何人意圖侮辱國歌，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或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可罰款5萬元及監禁3年

「眾志」非法示威傷保安 行政署報警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國歌條例草案》昨日在立法會進行首讀前，「香港衆志」成員強行闖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快閃示威」，野蠻舉動令男保安員受傷送院治療。行政署發表聲明，強烈譴責「香港衆志」的非法行徑，並已就事件報警，警方亦已派員跟進調查。

硬闖政總前地掛橫額

昨日上午十時許，「香港衆志」主席林朗彥、秘書長黃之鋒及周庭、廖偉濂、鄭家朗等成員帶備鋁梯，衝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跨過花槽進入旗杆位置，試圖掛上黑色示威橫額。一名60歲男保安員見狀急忙上前勸阻，但被廖偉濂和黃之鋒前後夾擊大力阻攔，兩人舉止粗暴導致保安員受傷送院。林朗彥等將一幅寫有「不歌頌的自由」的橫額掛在旗杆上，黃之鋒更叫囂反對《國歌條例草案》本地立法。約四分鐘後，成員自行離去，政總工作人員拆除橫額。

行政署強調，政府尊重市民表達意見的權利，但同時亦要保障政府總部的有效、安全、順利運作。一直以來，政府總部東翼前地旗杆平台並不屬於開放予公衆進行集會或遊行的範圍，「但今日上午有『香港衆志』成員不理在場保安人員的勸喻和警告，強行在旗杆平台掛上示威標語，導致一名保安人員受傷及植物受到破壞。」行政署表示，案件已交由警方進一步跟進處理。

黃之鋒昨日上午九時半左右曾現身海富中心至政總天橋一帶，面對警察的詢問，他當時輕描淡寫地表示自己只是碰巧路過，卻在僅僅半個鐘後衝擊政總東翼前地，又作賊心虛般地「快閃撤退」，其後前往立法會示威區加入反對派團體，企圖向支持《國歌條例草案》本地立法的市民團體施壓。黃之鋒衝擊政總東翼前地早有前科，2014年9月他與羅冠聰、周永康等暴力衝入政府總部東翼前地，觸發持續79日的非法「佔中」。2017年8月，黃之鋒被高院判囚6個月，即時收監。

◀「香港衆志」成員在政總東翼前地旗杆位置強行掛上橫額，導致保安員受傷　法新社

▼廖偉濂（左）和周庭（中）帶備鋁梯，與鄭家朗（右）等人闖入政總

暴力衝擊製造恐慌 議員強烈譴責

【大公報訊】記者文軒、莊恭誠報道：「香港衆志」成員衝擊政總東翼前地導致保安員受傷，不同政黨的立法會議員均予以強烈譴責，批評「衆志」行爲野蠻、粗暴，超出合法表達意見的界線，意圖製造恐慌，更罔顧他人安全，令港人反感。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直斥「衆志」成員「行爲愚蠢，政治上亦絕對不智」。她表示，絕大部分港人都不願看到有人公開侮辱自己的國歌，之前有人在球場侮辱國歌，已成爲國際笑話。她認爲，立法會應該盡快三讀通過《國歌條例草案》，以免有太長真空期。

超出合法表達意見界線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表示，「衆志」的行爲極其野蠻、粗暴，超出合法表達意見的界線，「同時也讓市民看到，有哪些人是連國家都不認同的。」他強調，落實國歌法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應當盡快完成立法。

「衆志」聲稱市民對國家有「不歌頌的自由」，**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指出，《國歌條例草案》的約束力在於任何人不能故意侮辱、貶損國歌，而非強制「歌頌」、剝奪自由，市民的正常生活絕不會受國歌條例影響，「衆志」鼓吹「不歌頌的自由」其實是危言聳聽，相信市民不會受騙。

自由黨黨魁鍾國斌強烈譴責「衆志」的衝擊行動，直斥是無謂、無聊、無用，更造成保安員無辜受傷。他強調，「衆志」鼓吹「不歌頌的自由」，但他人也有歌頌的自由，「衆志」的行爲罔顧他人意見和安全，公然衝擊的做法儼如強迫他人「不准歌頌」，意圖製造恐慌，可謂居心叵測。

相關新聞刊 A2

www.takungpao.com 電郵:tkpgw@takungpao.com 督印:大公報(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廈2座3樓 電話總機:25757181–7 採訪部:25757181轉 傳真:28345104 廣告部:28310500 傳真:28381171 發行部:25733194 傳真:28733764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